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洛阳市涧西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 河南沈芝电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28日

合同书

项目名称：涧西区机关办公大楼两部电梯更换项目

备案编号：洛涧竟磋-2024-22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涧西政采磋商新(2024)006号

甲方：洛阳市涧西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沈芝电梯有限公司

(甲方)涧西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就涧西区机关办公大楼两部电梯更换项目，委托华夏(河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招标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一般条款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电梯的名称、品牌、型号、配置、技术参数、规格及数量，产品制造商、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招标采购总价为：伍拾贰万伍仟元整(¥ 525000 元)人民币(含税)。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取得使用许可证后，待财政审批手续完结，在9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财政审批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7%(含税)项目款，剩

余3%（含税）质保金两年后到期届满，无安全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及时无息支付给乙方。

五、付款事项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3) 其他材料。

六、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免费提供整梯质量保证，免费质保期为两年，验收合格办理电梯准用证之日起算。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5.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6.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运行。
7.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交货时间及安装

合同签订后分批在80日历天内完成所采购内容的拆除、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八、机件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九、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或者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8.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9. 电梯安装完毕后，甲方要求对整机性能至少做本合同的检测内容。检测结果必须符合我国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0058 GB10060）以及乙方提供的制造与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并满足甲方的各项要求。乙方负责报请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测合格并办理电梯准用证。

十、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社卫； 联系电话：18037357360。

十一、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取得使用许可证之日起 24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30 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并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3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0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如制造商的该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对采购人的采购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十二、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0.5%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0.5%。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

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向涧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他

1.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所有的安全事宜，负责更换电梯所有施工人员的安全，作业期间发生的所有人身财产和作业人员生病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单位名称：洛阳市涧西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公章：410305021426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定日期：2024年10月28日
单位地址：涧西区西苑路12号

电 话：0379-64823095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乙方章：
单位名称：河南沈芝电梯有限公司
公章：410300054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定日期：2024年10月28日

单位地址：洛阳市纱厂西路一街坊

美城商务楼七楼

电 话：0379-631005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账 号：410015181150525027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716779136Q

邮政编码：471000

附件一：

电梯规格及设备单价明细表